

新北市 104 學年度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1 月 20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2236494 號函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基層訓練，提昇擊劍水準，推動新北市中、小學擊劍運動選拔優秀選手輔導升學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工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4 年 12 月 26 日(六)至 27 日(日)，共二天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（小、國、高中組軍刀項目）
新北市立新北高工（高中男、女組鈍、銳劍項目）
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（國中男、女組鈍、銳劍項目）

（本校因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）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- （一）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籍學生為限。
- （二）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。
- （三）轉學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之學籍（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（四）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、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- （五）年齡規定：
 1. 國民小學組：限 92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 2. 國民中學組：限 88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 3. 高級中學組：限 85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- （六）經本局核定設置有擊劍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擊劍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之學校報名組隊參加。

十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中組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 男子鈍劍個人組 | 2. 男子銳劍個人組 | 3. 男子軍刀個人組 |
| 4. 女子鈍劍個人組 | 5. 女子銳劍個人組 | 6. 女子軍刀個人組 |

（二）國中組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 男子鈍劍個人組 | 2. 男子銳劍個人組 | 3. 男子軍刀個人組 |
| 4. 女子鈍劍個人組 | 5. 女子銳劍個人組 | 6. 女子軍刀個人組 |
| 7. 男子鈍劍團體組 | 8. 男子銳劍團體組 | 9. 女子鈍劍團體組 |
| 10. 女子銳劍團體組 | | |

(三)國小組：

1. 高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組
2. 中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組
3. 高年級男子軍刀團體組
4. 高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組
5. 中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組
6. 高年級女子軍刀團體組

十二、預定賽程：每日 8:30 檢錄，9:00 準時開賽，每日比賽項目如下

12/26 (六)	高中組	男子軍刀個人	女子軍刀個人		
	國中組	女子鈍劍個人	女子銳劍個人	女子軍刀個人	
	國中組	男子鈍劍個人	男子銳劍個人	男子軍刀個人	
	國小中、高年級組	男子軍刀個人	女子軍刀個人		
12/27 (日)	高中組	男子鈍劍個人	男子銳劍個人		
	高中組	女子鈍劍個人	女子銳劍個人		
	團體項目				
	國中組	男子鈍劍團體組	男子銳劍個人組	女子鈍劍團體組	女子銳劍團體組
	國小高年級組	男子軍刀團體	女子軍刀團體		

十三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國中組、高中組：

1. 個人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2. 團體賽：採三人 45 點 9 回合，接力賽方式直接淘汰。

(二) 國小高年級組

1. 個人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每場 5 點，競賽時間 3 分鐘。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，採單淘汰制，每場 15 點，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則分 2 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 8 分後休息 1 分鐘。
2. 團體賽：每場 45 點 9 回合，每回合競賽時間 3 分鐘，接力賽方式直接淘汰。
3. 不可跨校組隊，不受個人賽報名項目限制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. I. E)競賽規則進行。

十五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在校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，報名表需核章。

- (二) 小、國、高中組：個人賽每一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沒有人數為限，且可跨劍種。
- (三) 小、國、高中團體組：團體賽學校各劍種項目沒有組數為限，每隊正選3人，並得報後補1人。有關各組隊單位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，由各學校自行斟酌，餘額可報個人項目。
- (四) 跨項目者(包含團體賽)，參賽選手需考量時間衝突。
- (五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12月23日(三)中午12時截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一律以E-Mail方式報名，主旨請寫明「104新北市擊劍錦標賽報名表-單位名稱」
並來電確認收件。E-mail：g19931211@yahoo.com.tw

聯絡電話：0960-118-600 紀柏丞先生

十六、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：訂於104年12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點於各比賽場地招開，並確認選手名單。

十七、比賽與獎勵：

- (一)本項比賽為新北市教育局指定，符合教育部訂頒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。
- (二)凡參加本競賽，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。
 1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六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 2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 3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 4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 5. 參賽隊(人)數為八個或九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 6. 參賽隊(人)數為六個或七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 7. 參賽隊(人)數為四個或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 8. 參賽隊(人)數為三個以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- (三)實際參賽隊(人)數僅一個者，不辦理該項(組)比賽。
- (四)各項團體組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(不足四隊成績取二名，不足二隊只頒發成績證明)；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。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- (五)報名選手於團體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- (六)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：
 1.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新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：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

獎 1 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」辦理。

2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）。
4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(七)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、亞軍的學校校長敘獎，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本局承辦人，再由本局另案發布。另有關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，直接由本局發布；其他人員則由本局函請現職機關依核定敘獎額度辦理相關事宜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- (一)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，應備妥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之在籍證明備查驗；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。
- (二)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（劍服、劍褲及護身衣須達 350 牛頓以上）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依規則處理。
- (三)依國際擊劍總會 FIE 最新通告：鈍劍及銳劍項目禁用透明面罩。
- (四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循環賽時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賽，淘汰賽及團體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。
- (五)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學校投保之學生意外險為主。
- (六)參賽運動員團體賽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